



2025 年北京农村电影放映工程项目

招标文件（02 包）

项目名称：2025 年北京农村电影放映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XHTC-FW-2024-1656/02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 XHTC-FW-2024-1656/02
2. 项目名称： 2025年北京农村电影放映工程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948.602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948.6020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2	农村电影放映工程（02包）	948.6020	1批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市农村电影放映工作（含城区、下同）秩序，根据农村电影放映工作需要及放映网点分布，2025年北京市农村电影放映工程项目分为两包，即招入两家农村数字电影院线公司，分别负责不同网点的播放器配置、维护和影片供应，使之良性竞争，更好地为广大群众服务。本项目为02包，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4）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所规定的相关条件。（5）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6）已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7）具有有效期内的《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应包含北京地区（农村、社区）。（8）具有中宣部电影数字节目管理中心购片资格（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25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月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线上线下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 获取招标文件及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服务费的账户信息(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XHTC-FW-2024-1656

户名: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账号: 623259379902113490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联系方式：王老师 010-555691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联系方式：叶子青、李硕、吴迪 010-63905968/59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叶子青、李硕、吴迪
电 话：010-63905968/59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___包核心产品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4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2</td> <td>农村电影放映工程（02包）</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	农村电影放映工程（02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	农村电影放映工程（02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02包：人民币伍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53,750.00元）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信息详见第一章，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人行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或试图影响招标结果的行为；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 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或答复质疑及澄清时提供虚假或伪造的证明材料及数据； 4) 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按评审因素的技术指标评审得分高低顺序</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投标人应提交书面询问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询问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新华招标有限公司综合运营部； 联系电话：010-6390590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的预算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下浮 20%，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

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

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

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

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需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U 盘电子版 1 份（不退还）。**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WORD 格式、投标文件正本彩色扫描后的 PDF 或 JPEG 格式各一**

份，电子版应与正本一致。（为了便于区分，在U盘表面粘帖单位标识，如：投标单位简称+招标编号后三位+包号）。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应与正本一致。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扉页及骑缝）。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性证明材料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14.5 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文件”、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正本或副本，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和“投标文件”分别单独装订密封，所有文件均须左侧胶装装订，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份“开标一览表”（应有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格式详见第七章），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5.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全部正本和副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投标电子版文件”单独装在一个信封中、“开标一览表”单独装在一个信封中（建议采用与A4纸大小相当的信封）。

15.4 密封袋封皮上请注明如下信息：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递交地点。
- 2) 清楚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投标人名称（公章）和地址。

收件人：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版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

15.5 建议投标人按本须知第 20.1 条至第 20.4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未按要求标记和密封不会导致投标无效,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密封完好（严实）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7.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2.7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投标文件未被提前开启、密封完好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招标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22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 18.3 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若投标人当场未提出疑义，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
- 18.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

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 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 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评审因素的技术指标评审得分高低顺序。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02包）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部分 (10分)	类似业绩	10分	<p>投标人2019年06月01日起至今与本采购内容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p> <p>注：须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2	技术部分(80分)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26分	<p>审查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二）放映设备、（三）影片订购、（四）项目经费”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得0-26分。（#号技术指标3个，普通技术指标17个）</p> <p>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得26分，每有一项#号技术指标不满足（负偏离）的扣3分，每有一项普通技术指标不满足（负偏离）的扣1分，最低得0分。</p>
		设备供应方案	9分	<p>根据采购需求要求，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选型流程、设备供货流程、供应突发情况处理等。</p> <p>方案完全满足上述要求，表意叙述完整，各子方案内容详细得9分；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子方案内容简略或表意叙述有欠缺得6分；方案完全不满足上述要求或子方案有缺项得3分，未提供得0分。</p>
		设备维护维修及技术支持方案	9分	<p>根据采购需求要求，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维修响应时间、维修流程、技术支持方式多样性等。</p> <p>方案完全满足上述要求，表意叙述完整，各子方案内容详细得9分；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子方案内容简略或表意叙述有欠缺得6分；方案完全不满足上述要求或子方案有缺项得3分，未提供得0分。</p>

		备机备件保障方案	6分	<p>根据采购需求要求，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备用机，备件配备数量情况、备机，备件响应时间、备机，备件更换流程等。</p> <p>方案完全满足上述要求，表意叙述完整，各子方案内容详细得6分；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子方案内容简略或表意叙述有欠缺得4分；方案完全不满足上述要求或子方案有缺项得2分，未提供得0分。</p>
		影片供应方案	6分	<p>根据采购需求要求，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选片，申报流程、院线对接流程、影片应急保障措施等。</p> <p>方案完全满足上述要求，表意叙述完整，各子方案内容详细得6分；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子方案内容简略或表意叙述有欠缺得4分；方案完全不满足上述要求或子方案有缺项得2分，未提供得0分。</p>
		放映人员培训方案	6分	<p>根据采购需求要求，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内部管理制度、业务培训方案等。</p> <p>方案完全满足上述要求，表意叙述完整，各子方案内容详细得6分；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子方案内容简略或表意叙述有欠缺得4分；方案完全不满足上述要求或子方案有缺项得2分，未提供得0分。</p>
		重大活动保障方案	6分	<p>根据采购需求要求，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流程保障、活动人员保障、活动应急保障等。</p> <p>方案完全满足上述要求，表意叙述完整，各子方案内容详细得6分；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子方案内容简略或表意叙述有欠缺得4分；方案完全不满足上述要求或子方案有缺项得2分，未提供得0分。</p>

		售后服务及承诺	6分	投标人具有对采购需求全部内容以及质量保证的服务保障承诺，得6分，投标人具有对采购需求部分内容以及质量保证的服务保障承诺或针对部分采购需求内容有漏项得3分，未提供得0分。
		拟派的团队人员	6分	项目组成员分工明确（分工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放映、服务保障等成员），类似项目执行经验丰富得6分；成员分工不明确或部分成员不具备类似项目执行经验，每有一项不满足上述要求扣3分，最低得0分。 （需提供本单位为团队人员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	价格部分 (10分)	<p>(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p> <p>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p>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02包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2025年北京农村电影放映工程（02包）

二、预算金额：人民币 948.602 万元（最终以市财政预算评审金额为准）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放映地点

五、服务内容

（一）工作任务

1、为进一步规范北京市农村电影放映工作（含城区、下同）秩序，根据农村电影放映工作需要及放映网点分布，2025 年北京市农村电影放映工程项目分为两包，分别负责不同网点的播放器配置、维护和影片供应。

2、第二包负责为 2984 个农村数字影厅和 259 个乡镇、街道流动放映队提供数字放映播放器、维修维护和影片【服务区域由北京市委宣传部（北京市电影局）指定】。

3、2025 年，北京农村电影放映，坚持基层任务自定、场次自调、方式自选，由各区和放映单位根据实际需求，自报自调放映场次，提高公益放映实效性。原则上，数字影厅播放器每套每年放映 34 场；流动放映队播放器每套每年放映 40 场。第二包农村数字影厅共放映 104313 场，流动放映队播放器共放映 10015 场，放映总场次为 114328 场。

（二）放映设备

1、第二包须配备 0.8K 数字电影播放器（以下为简称为“播放器”）3243 套。

★2、成交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播放器及相关配套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原）或中宣部、国家电影局相关技术标准及要求，满足中宣部电影数字节目中心影片订购、放映需求，满足 2025 年北京农村电影放映工程项目需求。设备使用年限自接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计算，不得超过五年。

★3、成交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播放器，必须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播放器。不接受两种或两种以上品牌、型号的播放器。

#4、成交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播放器，必须安装监控模块、中国通信运营商 SIM 卡（4G），须提供与中国通信运营商 SIM 卡购置使用相关合同；每套播放器配置一块硬盘。为提高片源保障效率，以区为单位，每百套播放设备至少配置一套码流站（设备不足百套以百套计算）。

★5、成交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播放器必须具有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原）电影技术检测所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为“符合 GY/T251-2011《数字电影流动放映系统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GD/Y029-2010《数字电影流动放映监管信息 GPS/GPRS 接口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暂行）》中的相关要求。放映图像质量主观评价等级为合格以上。型号播放器适合数字电影流动放映系统使用。

#6、2025年，北京市委宣传部（北京市电影局）继续运行北京农村电影放映监控平台系统，按照不同授权，接入市、区、镇（乡）相关管理部门和院线，实现卫星定位、实时监控和数据回传等功能。因该系统需对接中宣部电影数字节目中心流动放映回传系统，北京农村放映监控平台系统、GPS监控模块，必须提供与中宣部电影数字节目中心流动放映回传系统、北京农村放映监控平台的对接通过证明。

7、成交方须在本项目成交公告发布后20天（不含当日）内，将为本项目配备的播放器及相关配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满足使用要求，并按北京市委宣传部（北京市电影局）要求填报《播放器安装登记表》，并按时上报北京市委宣传部（北京市电影局）。

#8、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20天（不含当日）内，成交方所提供的播放器必须确保在中宣部电影数字节目管理中心完成注册，并提供中宣部电影数字节目管理中心订购平台上相关解码卡的有效截图，加盖成交方单位公章。

9、成交方所提供农村电影放映设备，必须从技术上保证，每天放映不超过3场，晚22时至次日8时不能放映（22点之前放映的影片可持续放映到影片结束）。

10、2025年北京农村电影放映工程继续依托中宣部电影数字节目管理中心流动放映回传系统，对异常放映播放器开展解锁卡业务。

11、成交方新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旧设备应立即由原公司收回，成交方应做好与原公司的交接工作。

12、成交方为本项目提供的农村数字电影播放器及相关配套设备，应满足本条1至11项要求。

13、为保证服务质量，成交方须在本项目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天（不含当日）内，准备好采购方承租的全部数量播放器，并按采购方承租播放器数量的10%准备好配件，且在北京市区域内存放。

14、采购方将聘请业内专家作为采购顾问，对成交方提供设备的数量、资质、功能、配件数量等进行检测和验收，对项目团队基本情况进行检查评定。如发现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等，采购人按照合同条款对成交方追究责任，造成的损失，由成交方承担。

15、成交方保证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享有充分的权利和授权，并保证提供的工作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其他合法权益的诉讼。如果采购方因此收到上述纠纷、投诉、诉讼，成交方应当配合采购方积极解决或应诉，并承担因此给采购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采购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采购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三）影片订购

1、成交方应按规定放映场次订购并提供影片，全部影片应从中宣部电影数字节目管理中心获得。

2、成交方要完善供片机制，实行观众选片、基层申报、院线按需供片的方式，保证满足群众观影需求。各区电影管理部门根据群众需求，自行从国家农村电影订购平台选片，每次选片限50部以内，提交成交方，成交方汇总后，报北京市委宣传部（北京市电影局）审核备案。推行“少量多次”供片机制，原则上每月供片一次，夏季可根据需求增加订片频次，冬季可在征得各区电影主管部门同

意的基础上，两个月供片一次。如各区有增加订片次数需求，成交方应满足各区要求。

3、成交方须在每次订片前 5 天将供应各区放映的影片片名、购买价格、购买场次等情况，列表报北京市委宣传部（北京市电影局）审批。

（四）项目经费

服务费用分为三部分。一是设备租赁费，含播放器、移动硬盘、码流站等设备租赁费用。二是设备维修维护费，含播放器、码流站、附件、零配件更换维修，中国通信运营商 SIM 卡及 1 年流量费，差旅、快递、办公、电话、宣传、放映员培训、维修人员食宿、工时费等费用。三是影片场次购买费，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放映 114328 场。

1、第二包影片场次购买费平均每场 20 元。

2、订片费全额用于订购影片，不得用于成交方赢利。影片场次购买费如有结余将收回市财政。

3、响应单位需提供报价明细。

4、双方签订合同后，成交方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银行无条件保函形式）。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分两批拨付成交方，第一批待市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且收到成交方银行无条件保函一个月内拨付合同总金额的 80%，第二批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拨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 20%。

5、为保证年度放映任务圆满完成，维护群众观影权益，2025 年北京农村电影放映工程项目采购工作之前放映任务，由 2024 年该项目运维公司负责完成，本项目成交公司应将该项目采购之前发生的相关费用，支付给 2024 年运维公司。

★6、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内容调整，成交方应服从大局，将未履行任务的项目资金，无条件返还采购方。或根据采购方要求，拨付承担北京农村电影改革项目方。（须出具承诺函）。

★7、成交方应对本项目资金使用建立单独账目。

（五）服务要求

1、能够提供符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原）认证和电影数字节目中心供片格式的 0.8K 数字电影播放器及维护维修服务。

2、成交单位所提供播放器服务器与监控模块之间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影电视行业暂行技术文件》GD/J—029 数字电影流动放映监管信息 GPS/GPRS 接口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监控模块与 sim card 之间应支持 GPRS 通信与 GPS 定位功能。

3、拥有为此项目服务的基本技术和管理人员队伍，人数配备按照每 150 台播放设备 1 人的比例，并提供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和相关帐页。

4、配备配全确保项目顺利运行所必须的设备设施，保证购片、复制、供应等供片需求。

5、熟悉北京市农村电影公益放映情况，了解其运行方式、规模和基层放映单位需求。

6、成交方应制定详细完备的服务方案，包括项目设备供应方案、设备维护维修及技术支持方案、备机备件保障方案、影片供应方案、放映人员培训方案、重大活动保障方案。方案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规定要求，符合北京地区电影公益放映实际，切实可行。

7、为加强北京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充分满足首都城乡人民群众文化权益，切实保证服务质量，成交方应具备农村电影播放器生产研发能力和专业技术、服务团队。

成交方应设立 24 小时服务热线。基层设备操作业务咨询，应在 10 分钟内应答，30 分钟内拿出解决办法；软件及设备软故障问题，应确保在 3 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设备故障问题，应上门维修，并在 12 小时内解决。政府组织放映活动或应急保障任务，应启动重大活动保障机制，保障放映活动及时顺利举办。

成交方须确保每套电影播放设备有效运行，每年每套设备面对面检查、保养、维修至少 2 次以上，提供由院线、各区电影管理部门共同盖章的证明材料。

8、如采购方根据政府任务和基层实际需求取消放映点，自采购方书面通知之日起，成交方应按各区计划撤回播放设备，相应租赁费、维修费一并扣减。已拨经费，成交方应退回采购方。

9、如采购方根据政务要求，更换北京农村电影放映监控平台系统域名，成交方应按时完成所属播放器的相关参数调整工作，保证北京农村电影放映监控平台正常运行。

10、为维护财政资金的严肃性和使用效益，采购方有权根据疫情发展变化情况，科学调整放映点位和放映任务，适度延长合同期限，成交方应积极服从、配合，与采购方同心协力把放映任务落到实处，确保惠民工程真正惠泽于民。

（六）权利义务

1、北京市委宣传部（北京市电影局）负责审查和确定播放器配置地点及数量，确定年度放映场次，向成交方下达播放器提供和放映场次要求。

2、北京市委宣传部（北京市电影局）负责电影公益放映计划的制定和影片选择、场次配置的指导与管理工作。

3、北京市委宣传部（北京市电影局）负责项目经费的申请和拨付工作。

4、成交方负责按规定场次购买和提供公益放映所需影片。

5、成交方负责按采购方确认的质量、地点、时限要求，提供数字电影播放器及相关设备，负责影片从购买到播放器放映过程中的一切环节设备、载体等提供和转送工作，及时进行保养维护，保障项目的正常开展。

6、成交方负责该公司播放器对接北京农村放映监控平台系统、中宣部电影数字节目中心流动放映回传系统、北京移动无线网络。

7、成交方负责按采购方规定的服务要求，保质保量做好该项目的服务保障工作。

8、成交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严格遵守采购方的保密制度及相关管理规定，保守国家秘密，维护采购方权益，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主动或被动地计划、组织、参与或从事任何有损国家利益、有损采购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9、成交方在履行合同并为采购方提供服务期间，须合法依规获取、存储、使用各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纸质、电子资料信息，存储介质和相关软硬件设备等相关信息）。未经采购方同意，成交方不得复制各类信息。工作结束后，成交方应将与工作有关的全部信息、工作成果等交还采购方。

10、成交方人员因离职等原因不再为采购方提供服务的，应当继续遵守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禁止私自保留采购方各类信息，禁止将采购方各类信息用于其他目的。成交方负责向其人员告知全部保密义务并要求严格执行，负责加强对成交方人员的保密教育、切实提高其保密安全意识和遵纪守法意识。因成交方人员（包括离职人员）的不当言行导致泄密或敏感信息被非法利用的，成交方对所产生的的一切损失和法律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七）违约责任

1、成交方如未按北京市委宣传部（北京市电影局）要求及时配置播放器，逾期未完成该项工作，采购方有权按违约处理，每天每台收取“每台设备年租赁维护费”0.27%的违约金。成交方逾期满一个月仍未能安装调试完毕，采购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成交方因保养维护不善，致使播放器不能正常使用或无法保障正常放映或最终用户多次/多人反映较大的；因播放器故障导致政府重大活动无法按时举行的；无法满足 GPS 监管平台需求的；无法与相关运行系统友好对接的；未按要求检查、保养、维修的；成交方出现其他未按约定或采购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承办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前述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应当向采购方支付总金额 3%的违约金。如成交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包括三次）的，采购方有权择一采取如下措施：（1）要求成交方支付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采购方造成的全部损失；（2）解除合同，要求成交方返还全部费用并要求成交方支付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成交方如未按规定的场次和要求购买与提供影片，北京市委宣传部（北京市电影局）有权要求成交方补偿；对于造成影响的，北京市委宣传部（北京市电影局）有权扣减本项目相关费用。

4、如发现成交方在订片、设备供应环节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或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列入黑名单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在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的基础上，永久取消承包商资格。

注：#号指标为重要指标，如不满足将视为技术性能存在较大偏离。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25年北京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北京市电影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经双方协商，甲方和乙方就 2025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5 年 12 月 31 日，下同）北京农村电影放映工程项目签署合同，双方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和要求

（一）项目内容

1. 依据 2025 年北京农村电影放映工程项目招标结果，乙方作为甲方 2025 年北京农村电影放映工程项目中标方，须按双方认定地点，在合同期内为 个农村数字影厅和 个乡镇、街道流动放映队提供 0.8K 数字电影播放器共 套，并负责放映场次所需的影片采购和提供工作，负责播放器运行维护和播放保障工作。

2. 合同期内北京市电影公益放映规定场次为农村数字影厅年

放映 场，流动放映队播放器年放映 场，放映总场次 万场。年度电影公益放映场次安排方式，变计划指标为基层自认自调，在总量不变的情况下，由各区和放映单位根据实际需求，自报自调放映场次，提高公益放映实效性。

（二）项目要求

1. 放映设备

（1）第 包须配备 0.8K 数字电影播放器（以下为简称为“播放器”） 套。

（2）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播放器及相关配套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原）或中宣部、国家电影局相关技术标准及要求，满足中宣部电影数字节目中心影片订购、放映需求，满足 2025 年北京农村电影放映工程项目需求。设备使用年限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计算，不得超过五年。

（3）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播放器，必须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播放器。不接受两种或两种以上品牌、型号的播放器。

（4）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播放器，必须安装监控模块、中国通信运营商 SIM 卡（4G），须提供与中国通信运营商 SIM 卡购置使用相关合同；每套播放器配置一块硬盘。为提高片源保障效率，以区为单位，每百套播放设备至少配置一套码流站（设备不足百套以百套计算）。

（5）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播放器必须具有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原）电影技术检测所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为“符合 GY/T251-2011《数字电影流动放映系统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GD/Y029-2010《数字电影流动放映监管信息 GPS/GPRS 接口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暂行）》中的相关要求。放映图像质量主观评价

等级为合格以上。型号播放器适合数字电影流动放映系统使用。

(6)2025年,甲方继续运行北京农村电影放映监控平台系统,按照不同授权,接入市、区、镇(乡)相关管理部门和院线,实现卫星定位、实时监控和数据回传等功能。因该系统需对接中宣部电影数字节目中心流动放映回传系统,北京农村放映监控平台系统、GPS监控模块,必须提供与中宣部电影数字节目中心流动放映回传系统、北京农村放映监控平台的对接通过证明。

(7)乙方须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20天(不含当日)内,将为本项目配备的播放器及相关配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满足使用要求,并按甲方要求填报《播放器安装登记表》,并按时上报甲方。

(8)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20天(不含当日)内,乙方所提供的播放器必须确保在中宣部电影数字节目管理中心完成注册,并提供中宣部电影数字节目管理中心订购平台上相关解码卡的有效截图,加盖乙方单位公章。

(9)乙方所提供农村电影放映设备,必须从技术上保证,每天放映不超过3场,晚22时至次日8时不能放映(22点之前放映的影片可持续放映到影片结束)。

(10)2025年北京农村电影放映工程继续依托中宣部电影数字节目管理中心流动放映回传系统,对异常放映播放器开展解锁卡业务。

(11)乙方新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旧设备应立即由原公司收回,乙方应做好与原公司的交接工作。

(12)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农村数字电影播放器及相关配套设备,应满足本条1至11项要求。

(13) 为保证服务质量，乙方须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天（不含当日）内，准备好甲方承租的全部数量播放器，并按甲方承租播放器数量的 10%准备好配件，且在北京市区域内存放。

(14) 甲方将聘请业内专家作为采购顾问，对乙方提供设备的数量、资质、功能、配件数量等进行检测和验收，对项目团队基本情况进行检查评定。如发现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等，甲方按照合同条款对乙方追究责任，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5) 乙方保证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享有充分的权利和授权，并保证提供的工作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其他合法权益的诉讼。如果甲方因此收到上述纠纷、投诉、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解决或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2. 影片订购

(1) 乙方应按规定放映场次订购并提供影片，全部影片应从中宣部电影数字节目管理中心获得。

(2) 乙方要完善供片机制，实行观众选片、基层申报、院线按需供片的方式，保证满足群众观影需求。各区电影管理部门根据群众需求，自行从国家农村电影订购平台选片，每次选片限 50 部以内，提交乙方，乙方汇总后，报甲方审核备案。推行“少量多次”供片机制，原则上每月供片一次，夏季可根据需求增加订片频次，冬季可在征得各区电影主管部门同意的基础上，两个月供片一次。如各区有增加订片次数需求，乙方应满足各区要求。

(3) 乙方须在每次订片前 5 天将供应各区放映的影片片名、购买价格、购买场次等情况，列表报甲方审批。

3. 鉴于财政资金拨付、招投标程序流程时间长等原因，该项目招投标工作有可能在项目启动一段时间才能完成，为保证年度放映任务圆满完成，维护群众观影权益，2025 年北京农村电影放映工程项目采购工作之前放映任务，由 2024 年该项目运维公司负责完成，本项目成交公司应将该项目采购之前发生的相关费用，支付给 2024 年运维公司。

4.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内容调整，乙方应服从大局，将未履行任务的项目资金，无条件返还甲方。或根据甲方要求，拨付承担北京农村电影改革项目方。（须出具承诺函）。

5. 乙方应对本项目资金使用建立单独账目。

6. 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原）认证和电影数字节目中心供片格式的 0.8K 数字电影播放器及维护维修服务。

7. 乙方所提供播放器服务器与监控模块之间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影电视行业暂行技术文件》GD/J—029 数字电影流动放映监管信息 GPS/GPRS 接口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监控模块与 sim card 之间应支持 GPRS 通信与 GPS 定位功能。

8. 乙方应配备为本项目服务的基本技术和管理人员队伍，人数配备按照每 150 台播放设备 1 人的比例，并提供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工资证明和相关帐页。

9. 乙方应配备配全确保项目顺利运行所必须的设备设施，保证购片、复制、供应等供片需求。

10. 乙方应熟悉北京市农村电影公益放映情况，了解其运行方式、规模和基层放映单位需求。

11. 乙方应制定详细完备的服务方案，包括项目设备供应方案、设备维护维修及技术支持方案、备机备件保障方案、影片供应方案、放映人员培训方案、重大活动保障方案。方案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规定要求，符合北京地区电影公益放映实际，切实可行。

12. 为加强北京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充分满足首都城乡人民群众文化权益，切实保证服务质量，乙方应具备农村电影播放器生产研发能力和专业技术、服务团队。

13. 乙方应设立 24 小时服务热线。基层设备操作业务咨询，应在 10 分钟内应答，30 分钟内拿出解决办法；软件及设备软故障问题，应确保在 3 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设备故障问题，应上门维修，并在 12 小时内解决。政府组织放映活动或应急保障任务，应启动重大活动保障机制，保障放映活动及时顺利举办。

14. 乙方须确保每套电影播放设备有效运行，每年每套设备面对面检查、保养、维修至少 2 次以上，提供由院线、各区电影管理部门共同盖章的证明材料。

15. 如甲方根据政府任务和基层实际需求取消放映点，自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乙方应按各区计划撤回播放设备，相应租赁费、维修费一并扣减。已拨付经费，乙方应退回甲方。

16. 如甲方根据政务要求，更换北京农村电影放映监控平台系统域名，乙方应按时完成所属播放器的相关参数调整工作，保证北京农村电影放映监控平台正常运行。

17. 为维护财政资金的严肃性和使用效益，甲方有权根据疫情发展变化情况，科学调整放映点位和放映任务，适度延长合同期限，乙方应积极服从、配合，与甲方同心协力把放映任务落到实处，确保惠民工程真正惠泽于民。

二、项目经费和支付方式

1. 甲方负责落实本合同项目实施经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

2. 双方约定，本项目经费分为三部分：

一是设备租赁费。含播放器、移动硬盘、码流站等设备租赁费用。每套_____元，共_____套，总计_____元。

二是设备维护费。含播放器、码流站、附件、零配件更换维修，中国通信运营商 SIM 卡及 1 年流量费，差旅、快递、办公、电话、宣传、放映员培训、维修人员食宿、工时费等费用。每套元，共_____套，共计_____元。

三是影片场次购买费。须全额用于订购影片，不得用于乙方赢利。影片场次购买费如有结余将收回市财政。平均每场_____元，共放映_____场，总计_____元。

此费用为本协议项下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三个月内，乙方按甲方指定的方式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银行无条件保函形式）。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分两批拨付乙方，第一批待市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且收到乙方银行无条件保函一个月内拨付合同总金额的 80%，即元（人民币大写：_____），第二批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拨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 20%，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甲方每次支付合同款项前 7 个工作日，应向甲方开

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

5. 最终结算金额以预算评审结果和财政批复金额为准。

三、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审查和确定播放器配置地点及数量，确定年度放映场次，向乙方下达播放器提供和放映场次要求。

2、甲方负责电影公益放映计划的制定和影片选择、场次配置的指导与管理工作。

3、甲方负责项目经费的申请和拨付工作。

4、乙方负责按规定场次购买和提供公益放映所需影片。

5、乙方负责按甲方确认的质量、地点、时限要求，提供数字电影播放器及相关设备，负责影片从购买到播放器放映过程中的一切环节设备、载体等提供和转送工作，及时进行保养维护，保障项目的正常开展。

6、乙方负责该公司播放器对接北京农村放映监控平台系统、中宣部电影数字节目中心流动放映回传系统、北京移动无线网络。

7、乙方负责按甲方规定的服务要求，保质保量做好该项目的服务保障工作。

8、乙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及相关管理规定，保守国家秘密，维护甲方权益，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主动或被动地计划、组织、参与或从事任何有损国家利益、有损甲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9、乙方在履行合同并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须合法依规获取、存储、使用各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纸质、电子资料信息，存储介质和相关软硬件设备等相关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复制各类信息。工作结束后，乙方应将与工作有关的全部信

息、工作成果等交还甲方。

10、乙方人员因离职等原因不再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应当继续遵守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禁止私自保留甲方各类信息，禁止将甲方各类信息用于其他目的。乙方负责向其人员告知全部保密义务并要求严格执行，负责加强对乙方人员的保密教育、切实提高其保密安全意识和遵纪守法意识。因乙方人员（包括离职人员）的不当言行导致泄密或敏感信息被非法利用的，乙方对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四、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未按甲方要求及时配置播放器，逾期未完成该项工作，甲方有权按违约处理，每天每台收取“每台设备年租赁维护费”0.27%的违约金。乙方逾期满一个月仍未能安装调试完毕，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因保养维护不善，致使播放器不能正常使用或无法保障正常放映或最终用户多次/多人反映较大的；因播放器故障导致政府重大活动无法按时举行的；无法满足GPS监管平台需求的；无法与相关运行系统友好对接的；未按要求检查、保养、维修的；乙方出现其他未按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承办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前述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总金额3%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包括三次）的，甲方有权择一采取如下措施：（1）要求乙方支付总金额10%的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2）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如未按规定场次和要求购买与提供影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偿；对于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扣减本项目相关费用。

4、如发现乙方在订片、设备供应环节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或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列入黑名单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在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的基础上，永久取消承包商资格。

五、不可抗力条款

1.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洪水、台风、地震、战争、疫情、政府政策的改变等导致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发生。

2. 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向另一方通报，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明文件提交给对方。不可抗力所造成的部分或全部本合同义务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任何一方不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对方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合同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不能免除责任。

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执行超过30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如协商不成，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3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60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六、附则

1. 甲、乙双方应当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履行本合同，对未尽事宜，双方应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后生效。
4. 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纠纷，双方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标需求为准。
6. 乙方应需提供报价明细。
7. 项目期结束一个月内，乙方应提供项目决算。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注：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本表为准。

2、为了方便开标唱标，此表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外，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如不一致，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期限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价：小写：		大写：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